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 **有關獲授建築合約的自願公告**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獲授一份合約總額約47.9百萬新加坡元(「合約總額」)的建築合約(「該合約」)。上述合約涉及一間新加坡學校之加建及改動工程，建築採用預鑄技術。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於該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合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董事會謹此聲明，由於合約總額乃按「全包」基準計算，包括的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未必會落實，因此本集團自該合約將獲得的實際收入可能會等於、超過或少於合約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